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8月18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33

離婚後被國稅局追稅 將房產及金錢脫產給前夫及媳婦遭管收

義務人郭女因欠繳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下同)531 萬餘元，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郭女於國稅局調查逃漏稅時，趁機將金錢及房產脫產給其前夫及媳婦，並經常出國旅遊及刷信用卡消費，卻不繳納欠稅及罰鍰，在 110 年 8 月 17 日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

郭女於 95 年 6 月間離婚，99 年初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查獲，認定郭女於 95 年 5 月間夫妻合併申報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漏報其前夫林某利用郭女之女兒名義成立記帳士事務所分散之執行業務所得 795 萬餘元，據以追課本稅 246 萬餘元，並處以 1 倍罰鍰。郭女申請復查，主張伊與前夫已於 95 年間離婚，請求撤銷其補稅。但國稅局認為渠等配偶關係於 94 年度仍存在，而駁回其復查之申請，因郭女於復查決定後，未於繳納期間內繳納，國稅局於 102 年 1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多次執行義務人銀行存款及畸零股票、股利等，僅徵起 2 萬餘元，嗣義務人於 105 年 6 月間假意向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卻一期未繳，僅在隔年每月自動繳納 3,000 元，期間 1 年餘，合計繳納 6 萬餘元，尚欠 545 萬餘元(加計滯納金及利息)。

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郭女在國稅局於 99 年 1 月間，通知其前夫及女兒調查本件逃漏稅前 1 年，仍匯款 30 萬元給其前夫，並透過其妹婿經營之公司簽發支票，支付其前夫 200 萬元；於國稅局調查後，隔月即交付現金給 200 萬元給其前夫，並將借名登記在其女兒名下，坐落樹林區之房產，以「假買賣」方式過戶給其前夫，隔年再由其前夫轉賣予第三人，郭女聲稱係要其前夫以現金及房產處理本件欠稅。嗣後又多次將存款及勞退金轉帳給媳婦，金額合計超過 200 萬元，先聲稱係匯款給其子在美國攻讀博士使用，後又改稱支付醫療費及安養費使用。但調查發現，匯款給其媳婦之款項均轉為定期存款。另調查發現，義務人近 5 年多次出國旅遊，地點包括杭州、香港、廈門、桂林、韓國、日本、琉球及布理斯本，並經常在國內外刷信用卡消費，消費品項包括服飾、美容、醫美、精品等，總消費金額達 60 餘萬元。行政執行官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詢問郭女後，仍不願繳納，當日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

新北分署呼籲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應坦然面對執行，自動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勿心存僥倖，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決心與毅力，以免遭受限制出境、出海及拘提、管收之強制處分。



↑(上圖)郭女在新北地方法院法警室內等候法官開庭審理管收案。



↑(上圖)新北地方法院裁准管收後執行員解送郭女至女子管收所管收。